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23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謝浦澤

被告 劉德賢

劉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劉景泉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劉秀珍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公司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劉秀珍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劉德賢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未依約清償欠款66,532元，及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暨以核算之債權為145,142元，有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55號債權憑證可資證明。

(二)查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劉景泉已死亡，經查，其中被告劉德

01 賢、劉秀珍並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此有家事事件公告可
02 稽，故被告二人均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劉景泉之合法繼承
03 人，併予敘明。

04 (三)詎被告劉德賢明知尚積欠債務，因恐日後遭原告強制執行，
05 竟先於112年1月3日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遺產達成分割
06 遺產之協議，約定由被告劉德賢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
07 2年1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無償登
08 記予被告劉秀珍，使其本身陷於無資力而致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實已使原告權利受損。被告劉德賢以協議拋棄
09 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致其之財產積極地減少，原告之債權
10 將因此無法獲得滿足，依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11 規定行使撤銷詐害債權，洵屬有據。為此，原告依民法第24
12 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
13 示。
14

15 三、被告則以：

16 伊未自被繼承人劉景泉取得任何遺產，伊長期離家不清楚詳
17 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0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繼承權之拋棄，
21 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
22 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
23 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
24 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
25 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
26 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
27 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
28 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
29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民事判決可參）。又按債務人
30 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
31 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

01 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
02 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
03 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債
04 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
05 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
06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債
07 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
08 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71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
10 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
11 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劉德賢積欠原告本金66,532元，及利息、
13 違約金債務，合計145,142元尚未清償，且被告劉德賢
14 並未放棄繼承被繼承人劉景泉所遺留之遺產等事實，業據提
15 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55號債權憑證、信用卡債權計算
16 說明書、本院線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17 及異動索引、國稅資料等件為證，經查原告所提出之本院家
18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所載，查無被告劉德賢有拋棄繼承等
19 情，此有本院上開函文在卷可稽，本件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
20 所為遺產分割協議與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顯已造成被告劉
21 德賢對於原告債務之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被告就此復未能
22 提出證明以證其說，是被告所為顯而損及原告之債權，足認
23 原告之主張，洵為有據。

24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
25 就被繼承人劉景泉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112年1月3日
26 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1月17日所為之所有
27 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及被告劉秀珍應將新北市
28 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5分之1)、新北市○○區
29 ○○段0000○號(權利範圍1分之1)(建物門牌：新北市○○
30 路000巷00弄00號5樓)之不動產於112年1月17日向新北市中
31 和地政事務所為112年北中地登字第132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

01 記予以塗銷並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即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02 有，均屬有據。

0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
04 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6 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呂安樂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魏賜琪

16 附表：

17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持分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5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號	1/1